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162號

上訴人 千興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碩堂

送達代收人 吳淑慧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智森有限公司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4月1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上訴費。查本院判決上訴人敗訴部分之本訴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989,368元（起訴前所生利息，數額雖可確定，依現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應併計其價額，惟依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19條規定，本件屬在上開規定修正施行前已繫屬之事件，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，起訴前利息不計入其價額），以及上訴人敗訴部分之反訴金額為509,670元，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，是上訴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為5,499,038元，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83,175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9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羅郁棣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黃泓秝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9 日